

证券代码：6005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25-007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 2024 年底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,083,882.6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,282,973,469.49元，扣除2024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96,314,380.00元及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144,543,600元后，2024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,073,199,372.1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2,271.8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,543,6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89,087,200.00元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4,543,600.00元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.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9,087,200.00	296,314,380.00	527,584,140.0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5,595,312.90	969,120,477.17	1,739,828,281.4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,073,199,372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12,985,72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141,514,690.5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12,985,72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7.50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改革转型发展的需要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